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環署空字第 1080002120 號

主 旨：預告廢止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至「空氣污染行為」草案中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五、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7 日。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12121 分機 6209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ahkuo@epa.gov.tw

代理署長 蔡鴻德

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廢止總說明

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公告，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實施，因本公告已整併至「空氣污染行為」草案中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附件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環署空字第 0960027294 號

主 旨：公告訂定「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，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署 長 張國龍